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局113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招募暨培訓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,藉以協助校園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: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
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
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

肆、培訓對象:(預計招募新進30名複訓30名,共60名)

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、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(未領有志工手冊人員請先行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,俟完成本案專業訓練後統由本局辦理志工手冊申請作業)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: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8時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 暨家庭教育中心六樓大型研討室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。

陸、課程內容:

日期及地點	時 間	內容	講座/主持人
3/18	0830-0850	報到	
(星期一) 青少年	0850-09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

發展暨	0900-0950	快篩試劑操作說明及分組實作	台灣尖端先進檢驗公司
家育研 部	1000-1150	少年觸法事件相關法律責任、防治政 策、法規及司法處遇(案例分享)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
	1200-1330	午餐及休息	教育局
	1330-1440	青少年常見施用毒品(新興毒品)危害 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	1450-1630	看見孩子的叛逆,學習作孩子生命中 的貴人(個案陪伴技巧及輔導資源)	許佳如社工師
	1640-1730	常見毒品之樣態、尿篩及春暉志工運 用説明	徐建中教官
	1740-182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	1820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: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 逕至報名網站(https://reurl.cc/2zKYAE)完成報名手續,並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妥 善利用個案資料,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,並不做其他用 途。



捌、志工工作內容

- 一、配合本局規劃協助認輔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(視個案輔導現況結合專 技人力到校(家)進行協同輔導)。
- 二、協助本局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行政支援、宣導活動及尿液篩檢工作。
- 三、參與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並協助學校入班宣導事宜。

玖、經費:由本局113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一、為響應環保,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- 二、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,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,參訓名冊將公 告於學務校安室網頁不另通知。
 - (https://mt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)
- 三、新進志工除應先行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外,另需完成至少6小時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,始得加入春暉志工;本局將依實際參與狀況核予學員專業培訓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計畫培訓對象第一優先為新進有意參加本志工隊者、其次為春暉志工(有 部分課程未曾接受或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者)、最後開放給本市一般志工參 訓,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五、有關春暉志工之權利、義務及倫理規範均依相關法規及本局計畫辦理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:徐建中教官,電話:0227256442/1999轉 分機6442。
- 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